**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设计**

**项目编号：XJSC-2025-0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买买江·吾提克尔

电话：1590904401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杜金坪

电话：18571501641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bookmark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0](#bookmark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规则 10](#bookmark5)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15](#bookmark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bookmark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9](#bookmark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C-2025-017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120元

采购需求：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1时00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7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159090440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托克扎克路201号（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幢4层

联系人方式：杜金坪1857150164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买买江·吾提克尔  电话：1590904401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托克扎克路201号（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幢4层  联系人：杜金坪  电话：18571501641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设计  项目编号：XJSC-2025-017 |
| 4 | 资金来源 |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6 | 服务范围 | 为了确保塔什库尔干县4所乡镇寄宿制小学维修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区)设计顺利实施，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
| 7 | 采购预算 | 12012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
| 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
| 10 | 服务地点 | 塔什库尔干县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 1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有效的技术服务方案。 |
| 14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资料 |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至时间 | 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8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20120元**  **竞争性谈判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2000元；（贰仟元整） |
| 开户名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尤木拉克夏尔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83301040003555 |
| 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等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以各人名义转入我公司账户的保证金，无论原因如何，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2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开标时：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归档需要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4月17日11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7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  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8 |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29 |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
| 30 |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o是  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合同签定后支付 |
| 32 | 政策优惠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交纳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收取； |

**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规模及内容：**1.达布达尔乡寄宿制小学:外墙粉刷（真石漆）2950余平方米，外墙保温修补，大门更换、硬化1000余平方米，食堂操作间隔断。

2.塔合曼乡寄宿制小学：地面硬化1000余平方米，教学楼93余米上下水改造，安装增压泵。

3.塔什库尔干乡寄宿制小学：地面硬化1000平方米，教学楼地板砖翻新1500余平方米，食堂操作间隔断（操作区、后堂区，消毒区，各类区域进行隔断），86米上下水改造，30#管子更换50#。安装增压泵。

4.提孜那甫乡寄宿制小学：对3000余平方米运动场人造草坪，200余米环形跑道按照国标进行翻新，小学87余米上下水改造。30#管子更换50#，安装增压泵。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资料。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文件。

3、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须由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委托书与采购人对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时间及安全责任：**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注：未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要求按金额的3倍进行处罚，并拉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库，终止项目合同。

2、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各项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项目管理班组:**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组成员不少于四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人（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评标程序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再进行不少于两轮价格谈判。

（三）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竞争性谈判资格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及后续一对一谈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竞争性谈判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下列评审标准情形有一项未通过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是/否** |
| 1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2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5 |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以及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6 | 投标单位出具2022、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7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8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9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 2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3 |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4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第一轮谈判谈判专家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专家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专家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谈判文件修正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专家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参与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情况，对于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专家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原谈判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二）第二轮谈判谈判专家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本次竞争性谈判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编制响应文件时填报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的报价进行后续谈判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开标报价)及后续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所投标项的最高限价且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确定，各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确定报价轮次进行报价，未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本项目采购。

2.1评标价的确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对报价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名顺序。

（3）当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

3.1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人名称、地址和金额，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谈判委托**

3.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谈判文件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确保文件有效性，未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竞争性谈判资格响应文件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财务审计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完税证明、项目班组成员社保等资料；政采云系统上传说明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8.1.2竞争性谈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8.1.3竞争性谈判报价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8.1.4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系统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真实填写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导致的无效投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3投标人须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8.3.1未按政采云平台及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及文件导致的无效投标、扣分等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8.3.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等均须为有效文件、材料。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工程、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

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公告前和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资格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评审**

**17.竞争性谈判小组**

17.1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资格核查**

18.1**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保密要求**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签发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名称）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6.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

**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喀什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年月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生效。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性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承诺书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响应供应商概况

七、项目管理班组

八、企业信誉情况

九、技术文件

十、其他资料

**资格性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以及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单位出具2022、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地点：

时间：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甲方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并提交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响应方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_\_\_\_元；大写：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期限 |  | | |
| 其他 |  | | |

响应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备注：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

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内容 | 投标文件  证明材料  起始页码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填写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班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班组成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甲方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  **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  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  **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  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提供设计服务的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风险控制措施、保密、廉洁措施

......

。

**十一、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自行拟定的承诺函、声

明书等。